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长春市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）的（长春市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冬季清雪物资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长春市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冬季清雪物资采购项目行走轮、清雪刷马达、工作泵、中刷、边刷、转向拉杆球头、抛雪机铲刃、铲车铲刃、清雪刷片、液压油、机油、齿轮油、柱塞泵、自吸式洒水车泵、电瓶、清洁剂、车用尿素、轮胎、真空轮胎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寰（海南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4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长春市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冬季清雪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寰（海南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寰（海南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

刘婷婷

